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在参与本次项目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贸试验区分所	分所
2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分所
3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分所
4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分所
5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	分所
6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泰州分所	分所
7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蒙古分所	分所

8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	分所
9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	分所
10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	分所
11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	分所
12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分所
13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西藏分所	分所
14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分所
15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分所
16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	分所
17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	分所
18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分所
19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徐州分所	分所
20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	分所
21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东莞分所	分所
22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分所
23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分所
24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分所

25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分所
26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分所
27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分所
28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分所

（七）经我单位自行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